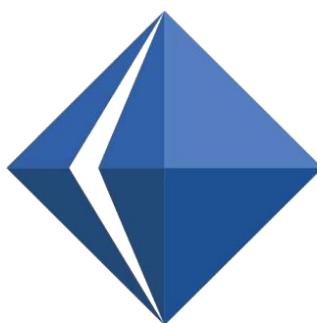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TZLZC-ZA2023-1110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受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有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TZLZC-ZA2023-1110

**三、采购人名称：**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 64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14-533879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47633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10、《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提到，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2：00-17：00（节假日除外）

2、文件售价：0.00 元

3、获取方式：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30 分

2、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30 分

3、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2、联系电话：029-89660303

3、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5、账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6、邮箱：[ztz12019@163.com](mailto:ztz12019@163.com)

十一、监督部门：镇安县财政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64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914-5338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9660303 邮箱：ztz12019@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ZA2023-11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7633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交货期	30日历天
10	质保期	1年
1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2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3年11月17日10：30分 <b>开标地点：</b>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的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银行保函、商业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 （2）若基本户开户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则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基本户开户行必须出具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29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项目谈判活动。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谈判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

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 二、谈判文件

###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8.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

8.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2、授权委托书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18.2 报价部分

18.2.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8.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8.2.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18.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9.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2 投标保证金确认：供应商将保证金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后，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9.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谈判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0、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服务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储存。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谈判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5.4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6、谈判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服务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服务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组织竞争性谈判

### 27、谈判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 28、谈判程序

28.1 竞争性谈判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谈判小组；
- (2) 谈判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 (6) 推荐成交服务供应商；
- (7) 编写评审报告。

### 29、谈判仪式

29.1 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谈判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谈判会工作人员，根据“谈判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6）谈判响应供应商退场。

（7）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谈判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8）宣布谈判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谈判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1、谈判与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七、合同授予**

### **32、合同订立**

32.1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服务，取消其成交服务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服务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终止谈判**

### **34、终止谈判**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谈判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十、质疑与投诉

###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 **37、投诉**

37.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7.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 一、总则

#### 1、谈判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服务供应商。

1.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谈判人员职责

### 2.1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成交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4) 推荐成交服务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谈判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谈判结果，有本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4	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商务条款的响应	交货期、质保期、核心产品授权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环节。**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谈判

### 5.1 谈判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5.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5.2 谈判步骤：

5.2.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

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5.2.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5.2.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6、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谈判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6.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

6.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成交

## 7、谈判结果

7.1 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7.3 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8、成交通知书

8.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服务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谈判小组义务与纪律

### 9、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谈判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在评标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二、预算金额：476330.00 元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1	*户外远程高清监控系统	1) 400 万像素黑光系列 6 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 事件、道路监控、人脸抓拍 3)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4) 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5)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 30 张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6) 采用双 sensor 架构, 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7)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 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8)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9) 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双 sensor 架构 10) 最低照度：低照度：彩色：0.0004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01Lux @ (F1.6, AGC ON), 0Lux with IR, 11) 宽动态：支持 12) 光学变倍：35 倍 13) 焦距：5.9-206.5mm 14) 水平范围：360° 15) 垂直范围：-20° -90° (自动翻转) 16)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17)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18)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560×1440)；60Hz：30fps (2560×1440) 19)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IP67 防护等级 20) 支持语关	套	22
2	电杆组立	1. 材质：铝塑杆 2. 规格：高度 6、直径 20cm、壁厚 8mm 3. 基础：立杆基础：80cm*80cm*100cm 混凝土基础	根	22

3	网络存储服务器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DSP+ARM 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支持 32 路高清，400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16 个 SATA 盘位；支持 RAID0、1、5、6、10 多种 RAID 模式及全局热备，多重保护数据安全；支持 4K 分辨率接入和解码输出；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N+1 备机冗余、断网续传、SMART 2.0 等功能；2 个千兆以太网口，充分满足网络预览、回放以及备份应用，安装 8 个 8T 存储器	台	1
4	光纤	1. 规格：GYTSB1.3	米	5960
5	高清红外监测相机	1. 主要参数：8 百万有效像素照片、4K/10FPS, 2. 7K/20FPS, 1080P/30FPS, 高清视频、8-12 个月超长待机 30 米红外夜视距离、触发时间 0.3 秒、25M 触发距离 防水等级 (IP 66) 2. 感光芯片：8 百万有效像素 硬件像素 2000 万； 3. 镜头角度：f=3.3mm；F/NO 2.0；FOV=105；Auto IR filter； 4. 显示屏：2.4 寸 TFT 屏 720*320； 5. 内存：TF 小卡，6 级以上高速卡，最高支持 256GB)； 6. 红外灯：40 颗红外灯； 7. 红外距离：20m； 8. 触发距离：最大 20-25 米 ( Below 77° F/25° C at the Normal Level)； 9. PIR 感应角度：88° 10. 触发时间：0.3 秒 11. 触发间隔：5 秒~60 分钟，可编辑 12. 连拍：1 张/连拍 2 张/连拍 3 张/6 张/10 张 13. 视频长度：3 秒-1 分钟；可编辑； 14. 拍摄距离：白天：1m-无穷远；夜晚：1.5m-20m； 15. 自动分类文件：白天彩色文件/夜晚黑白文件 16. 接口：Mini USB2.0 17. 电源：8xAA 干电池，外接电源 6V/1.5A 18. 待机时间：8-12 个月 19. 尺寸：approx. 136*90*72mm	台	30
6	望远镜	1. 倍率：10-20 倍； 2. 物镜口径：50mm； 3. 目镜直径：15mm； 4. 棱镜材质：BAK-4； 5. 棱镜系统：屋脊系统； 6. 透镜镀膜：FMC 多层镀膜； 7. 视场范围：78-52m/1000m； 8. 出瞳直径：5.0-2.5mm； 9. 出瞳距离：18-14.5mm； 10. 防水：生活防水；	台	20

7	野生动物保护培训	1. 聘请林业技术中高级职称专家或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培训 2 名； 2. 培训共两期，每期两天，每天 6 小时，每期培训人员 50 人；	期	2
8	制作宣传牌	1. 标牌规格：2000mmX3000mm； 2. 腿高：1200mm； 3. 总高：2200mm； 4. 材质与工艺：标牌采用 1.5 厚不锈钢板，uv 防腐喷涂，双立柱不锈钢管。 5. 安装方式：桩基挖坑预埋，膨胀螺栓固定，混凝土回填处理。	座	4
9	宣传彩页	1. 尺寸：A4； 2. 双面铜版印刷；	张	20000
10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	1. 正反面印刷； 2. 36-40 页； 3. 尺寸 A5； 4. 封面彩色印刷，内容黑白印刷；	本	1000

注：核心产品为户外远程高清监控系统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 安县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合同款支付

#### 1、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 30%；
-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 30%；
- (3)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5%；
- (4)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 5%。

###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_\_\_\_\_日历天

2、质保期：\_\_\_\_\_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镇安县 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一览表

### 2.1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6、产品来源：户外远程高清监控系统须提供产品原厂授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网站截图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